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醫務委員會用箋)

傳真急件及郵遞文件  
(共1頁)

香港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 
余若薇議員  
(經辦人：周封美君女士)

周女士：

**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2005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**

承蒙閣下於2005年7月12日來函，邀請香港醫務委員會(下稱“本委員會”)就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修訂條例草案”)提交意見書，謹致謝忱。

本委員會支持把醫療廢物納入修訂條例草案。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為私人執業者(尤其是個人執業者)制定指引，說明如何把醫療廢物放置在不同的容器內並加以標籤，以便獲授權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人處置該等廢物。除此之外，本委員會對修訂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

(簽署)

麥列菲菲教授, CBE, JP

2005年7月22日